

广东省岭南教育慈善基金会 安全工作管理规定

一、总则

(一)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建设，有效地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(二) 安全工作总目标

实施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加大安全工作综合管理力度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。

(三) 安全工作总要求

1、通过制度管理做好预防工作。基金会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要经常分析安全形势，准确把握安全动态，不断完善安全措施，消除不安全因素，防患于未然。

2、全体人员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把安全工作列为工作重点之一。

3、安全工作要以预防人身伤亡事故、火灾事故、重大失窃事故、用电事故为重点。

4、对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项目中心及个人要予以奖励，对发生案件和事故的项目中心及个人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，做到奖罚严明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(一) 基金会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责任人。

三、安全工作制度

（一）逐级负责制度

安全工作实施按级负责，责任到人。对于出现的事故，根据广州岭南教育集团《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》追究责任，实施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。

（二）安全教育和隐患整改、分析制度

每半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并认真分析安全工作情况，发现不安全的苗头要立即进行教育，研究工作措施，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重大事故报告制度

对于出现的事故要及时处理并逐级上报，不得隐瞒，报告要真实可靠，以利上级部门及时帮助解决。

（四）安全管理制度

做好办公场所内及周边安全工作，防范火灾、盗抢等事故。各活动室设施由负责部门确保不发生火灾、盗窃等事故。

（五）消防安全制度

做好防火设施的管理，协助属地消防安全员做好防火设施检查更新工作，做好防火灾教育和预防工作。